

復審人 陳○○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6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742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0 年間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執行。臺中監獄於 113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所犯販賣毒品案件，助長毒品流通，戕害國民健康甚鉅，影響層面深遠，宜繼續考核以符合正義」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7428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犯行僅 4 次，非專業毒販，犯罪所得繳納完畢，供出上游 2 人；因智識、學識不足導致前科累累及 2 次撤銷假釋紀錄，經各種處遇後已上進向善，僅以過去犯行認有再行考核之必要，欠缺因果關係，有違不當聯結之禁止原則；服刑期間進修國中、高中、大學畢業，成績良好，獲有 8 次獎狀紀錄；已服刑 12 年多，執行率 8 成 3，父親高齡、母親骨髓癌；103 年起每月捐款公益團體，出獄後參與公益團體，國中市長獎、高中鄉長獎，未見假釋報告表提及；其他假釋案有案情多、金錢交易龐大、累犯、刑期長於復審人，2、3 報即假釋；假釋報告表縮刑日數應 144 日錯載 138 日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聲字第 104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4 件販賣、施用毒品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漠視法令禁制，戕害國民及自身身心健康，其犯行情節非輕；於執行期間曾私自與同房受刑人更換電視並撕毀標籤，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不佳；有麻醉藥品、詐欺、毒品等罪前科及 2 次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犯行僅 4 次，非專業毒販，犯罪所得繳納完畢，供出上游 2 人；因智識、學識不足導致前科累累及 2 次撤銷假釋紀錄，經各種處遇後已上進向善，僅以過去犯行認有再行考核之必要，欠缺因果關係，有違不當聯結之禁止原則」等情，按原處分

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無違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又訴稱「服刑期間進修國中、高中、大學畢業，成績良好，獲有 8 次獎狀紀錄；已服刑 12 年多，執行率 8 成 3，父親高齡、母親骨髓癌；103 年起每月捐款公益團體，出獄後參與公益團體，國中市長獎、高中鄉長獎，未見假釋報告表提及」等情，查國中市長獎部分，因復審人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自不足採，餘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所述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再訴稱「其他假釋案有案情多、金錢交易龐大、累犯、刑期長於復審人，2、3 報即假釋」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另訴稱「假釋報告表縮刑日數應 144 日錯載 138 日」之部分，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